

关于华鑫证券鑫欣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的公告

根据《华鑫证券鑫欣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《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》第二十八节第三条第（二）点

“（二）自有资金退出要求

- 1、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低于 6 个月。
- 2、退出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进行公告。
……”之约定。

本计划管理人决定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退出自有资金份额 1,598,880.78 份，退出后自有资金份额剩余 0.00 份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22 年 10 月 21 日